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  
**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津贴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董事的任职津贴由3万元/年调整为5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由8万元/年调整为10万元/年，公司监事的任职津贴由2万元/年调整为4万元/年（公司发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并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订。本次对董事及监事任职津贴调整事项及相应的制度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如下： 1、独立董事：人民币8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人民币3万元/年； 3、监事：人民币2万元/年；	董事、监事的津贴如下： 1、独立董事：人民币1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人民币5万元/年； 3、监事：人民币4万元/年；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4、津贴为税前收入。	4、津贴为税前收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董事及监事任职津贴的调整，并同意将《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